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48.45%股权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48.45%股权的议案》。经调查，本次股权收购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联评估有限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我们认为此次公司通过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华商龙控股”）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联合创泰”）系为横向整合公司电子分销业务产品线，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上下游一揽子服务，最终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目的的必要行为。收购完成后，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产品线基本趋于完善。联合创泰的董事会由公司委派两名董事及黄泽伟构成，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1/2以上(包括本数)通过，联合创泰亦接受公司的管理，其会计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与公司保持一致，并纳入英唐智控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按照标的资产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的行为。

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在人民币 4 亿元额度内推出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公司在人民币 4 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